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综〔2023〕64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实验室危险源主要有：危险化学品类、特种设备类、辐射类、电气类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含有以上危险源的实验室以及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工作。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监督、检查、指导各相关单位危险源的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等重要危险源的安全

分布档案和相应的动态数据库，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八条 化学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非危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布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以下八大类：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购买流程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申购必须通过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完成，由购买人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二级单位、学校三级校内审批。

（二）校内审批后，易制毒化学品须向公安部门申请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剧毒化学品须由公安机关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爆炸品须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爆炸物品购买证”后方可购买。

（三）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到货后五日内需向公安部门进行备案。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校内审批后，购买前除了需要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十条 二级单位负责审验未在化学品管理平台备案的供货单位资质证明，并要求供货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运送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二级单位应建有（设有）化学品专用存放空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措施、设备和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按照存放空间由专人管理，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危险化学品领用坚持专人负责制。申请人本人或委托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领用交接手续，完成领用程序。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试剂柜或储存柜，分类有序存放各类化学品，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并做好化学品动态使用登记。

（一）剧毒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二）易制毒化学品：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三）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五) 爆炸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化学品储存柜内、限量存储，使用时要避免摩擦、震动、撞击和接触火源，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六) 易燃液体：必须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安全柜中，要远离火源、易产生火花的器物和氧化剂；

(七) 易燃固体：必须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并远离火源；

(八) 强氧化剂：必须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使用时注意切勿混入木屑、碳粉、金属粉、硫、硫化物、磷、油脂、塑料等易燃物；

(九) 强酸、强碱：必须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和领用坚持适量原则，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对危险化学品进行核查，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第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实验人员应接受详细指导，阅读《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熟知所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学特性、毒理性能，掌握急救和有关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含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时在场，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使用通风橱，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品。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液残渣，长期不用或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处置。

第四章 实验气体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气体购买和租用应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须经二级单位、学校审批，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充装单位的资质证

明。

第十九条 学校负责审验气体供应商和充装单位资质证明，向供应商提出安全要求，并明确其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应对实验气体进行验收。对于实验气体名称标识不清或不对应、气体钢瓶没有安全帽、气体钢瓶颜色缺失、气体钢瓶缺乏检定标识、无气体状态标识牌等，采购单位应拒绝接收，并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及实验室管理处。

第二十条 气瓶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在转运时要旋上钢帽，使用专用小推车，轻装轻卸，严禁抛、滚、撞，保证运转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对气瓶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一）气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要做好气瓶安全标识牌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二）气瓶应存放在阴凉、干燥、远离火源热源的地方，严禁放置在烈日或高温下，易燃气体钢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5米，氧气钢瓶严禁沾污油脂，注意手、扳手或衣服上的油污以免发生爆炸。

（三）不同种类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内部标准分类存放，严禁将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等放在一起使用。可燃气体要有报警装置，隔离使用，防止事故发生。空瓶与满瓶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

（四）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

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五）夏季使用气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水浸；液化气体气瓶在冬天或瓶内压力降低时出气缓慢，可用温水加温瓶身，严禁用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六）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一般应保持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保留 0.2-0.3MPa，氢气应保留 2MPa 的余压，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七）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钢瓶使用须安装专用减压阀。不得私自拆装钢瓶阀门，发生故障及时检修。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检验，根据要求接受培训和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液氮等储气罐作业场所应设置安全标识，与周围物品或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保持通风和隔热。

第二十四条 储气罐使用管理人员应对罐内压力、温度、液面高度、管道等进行巡视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五章 特种设备管理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必须购买具有生产资质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购买前需二级单位审批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取得“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须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管理者应当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校验、检修，并进行详细记录。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者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直接负责人，应取得相应安全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的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记录；
-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六章 放射性物品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三十二条 购买放射性物品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办理许可手续并在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确保实验室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实验人员应培训到位并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物品或者装过放射性物品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输。

第三十四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每一至二年进行一次核查，核查情况应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放射工作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六条 放射性物品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十七条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八条 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条 二级单位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

第四十一条 二级单位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如：剧毒品）或装置（如：放射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理。

第八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据《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